

长篇小说

初恋爱

当幸福的时候，我默默忘了你
当不幸的时候，我深深记得你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| 凤凰联动
江苏人民出版社 | FONGHONG



力夜茴 著

《匆匆那年》后，《花开半夏》时，初恋爱永存于心



初恋爱

九夜茴 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初恋爱/九夜茴著. —南京: 江苏人民出版社, 2009.12
(时光纪)

ISBN 978-7-214-05937-6

I. 初… II. 九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9) 第131567号

- | | |
|------|---|
| 书 名 | 初恋爱 |
| 著 者 | 九夜茴 |
| 责任编辑 | 蒋卫国 |
| 特约编辑 | 刘恩凡 |
| 插 图 | 发雪画室 |
| 出版发行 | 江苏人民出版社 (南京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楼 邮编: 210009) |
| 网 址 | http://www.book-wind.com |
| 集团地址 |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(南京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楼 邮编: 210009) |
| 集团网址 |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://www.ppm.cn |
| 经 销 |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|
| 印 刷 | 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|
| 开 本 | 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 |
| 印 张 | 8.5 |
| 字 数 | 173千字 |
| 版 次 |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|
| 标准书号 | ISBN 978-7-214-05937-6 |
| 定 价 | 25.00 元 |

(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)

写给最初的序



黄磊

是我主动提出来要作序的。本来九夜茴只是想请我写个推荐语，我看了一眼书名就说我来写序吧，心想趁我还没忘记。读完书我才意识到：也许在我的生命中，有个女孩我会一生记得她，根本无法忘掉；有个女孩她会一生记得我，我却无法知道她是谁。好奇妙的感受，我竟从来没有这样去想过，原来我只以为未来是未知的，而过去是我了解的。现在看来，或许过去藏着许多秘密的拐角，在我这里是模糊甚至是忘却的，而在另一个人那里却是刻骨铭心。天哪，我读完书忽然觉得我或许不该是现在我以为的我，也许我忽略的一些人与事才是我的人生！我合上书、闭上眼，脑中翻来覆去，岁月在这里留下太多的线索、痕迹和细节，好想再活一次，可我无能为力。

这是一本长大后，经历过，自以为快忘掉最初的人最适合读的书。

作者的前两本书我都细读过，尤其是《匆匆那年》，本来我是要担任《匆匆那年》的电视剧导演的，所以当初读时很细心。那时就发现，

一个80后的作家与我这个70后的人并无代沟，几乎他们经历的一切我都同样经历过，只是我们手中的“北冰洋”变成了他们的“冰红茶”。从喜欢一本书到欣赏一个作者是很自然的，接触到这个80后女孩，就更加觉得她是一个聪慧、感性并且认真的人，她有着独特的细腻，许多不为我们所感受的瞬间她都能发觉。如今她又多了一份成熟，所以才有了《初恋爱》这样一本充满迷思与回想的书。

说实话，我喜爱《初恋爱》超过《匆匆那年》许多。《匆匆那年》讲的也是初恋，青涩动人，可从结构和笔触上都还有些生涩；《初恋爱》就不同了，虽然许多初恋的场景与细节在《匆匆那年》中都曾出现，可精巧的结构设计，细腻的人物刻画，以及充满现代感的语言表达都让人兴奋。看书时不觉得是在读一本书，仿佛只是在回忆，这是九夜茴的书通常能达到的效果，这也是她能成功的原因。

在《初恋爱》中有些部分是我尤其喜爱的，例如板报组、向日葵，

我当年写过的一个初恋故事中竟然有一模一样的细节，只是这里留下的是“对不起”三个字，我那边则是两张钉在花朵上的电影票。再如在孟帆葬礼上的一幕，生者不知逝去的人对她永远的爱，让人觉得有些惋惜，有些伤感。最巧的是书中主人公的生日竟和我一样，这或许是这本书同我的缘分吧。

我想把这个故事拍成电影。

书名也很重要，这本书有个好名字，一个好特别的名字。我一直以为初恋不是爱，起码不懂爱，可如今想来爱又何必要懂呢？最是初恋时的爱，才让人惦记、想念、不忘却。更或许只有初恋才是爱，因为不懂，所以才费了心思，用尽情思。

看完《初恋爱》，好想再回到年少时，当然是很难，却不是不可能。再读一遍，合上书、闭上眼，翻来覆去回忆着，仿佛一切又重现。有

记忆真好，虽然有时令人烦乱，可是一本书带着你躲回到自己的记忆里，真或幻都不重要，就让我们重新整理过的记忆骗自己一次也是快乐的，值得！

写序就要夸赞，我就不客气地夸一下：《初恋爱》是一本好书，非常好看。如果你看过《匆匆那年》就一定要看这本《初恋爱》，如果你以前没有看过九夜茴的书，从这本开始吧。

再说一次，我真的想把这本书拍成电影，谁都别来跟我抢。

目录 CONTENTS

写给最初的序 黄磊 / 001

第一最好不相见，如此便可不相恋 / 001

北京太大了，去什么地方都感觉很远，想起谁都感觉很远。所以温静一直尝试着不想杜晓风，刻意将七年的感情压缩成小小的一块石头，抛到时光背后。和其他人说起时，也只是淡淡一笑。可是她知道，明明不是。

第二最好不相知，如此便可不相思 / 017

“他去槐荫区，说要拍槐花的照片，回北京的时候遇到了车祸。死去的时候，他很安静，就像睡着了一样。司机说，他闭上眼睛前是说了些什么的，但是他们都没听清……”

第三最好不相伴，如此便可不相欠 / 031

温静喘着气，指着杜晓风说：“我会自己一个人把孟帆的所有文章都找到！我会自己一个人找回所有我忘了的事！我会自己一个人，忘了你！”

第四最好不相惜，如此便可不相忆 / 043

咖啡馆里的意大利蜡烛燃烧了一半，淡淡的烛光笼在江桂明身上，有着一层神秘的透明感，恍若穿越了时空。温静怔怔地看着他，标准的伦敦音产生了不同凡响的回声，她仿佛真的看到了曾经的某个午后，低沉地吟诵这首诗的少年。

第五最好不相爱，如此便可不相弃 / 055

空荡的教室留下了隐秘的空间，仍旧晃眼的阳光映射着温静的笑颜，向日葵仿佛真的随着太阳盛开。在一朵向日葵的中间，棋盘格的地方，杜晓风用黄色的粉笔写下了很小很小的字：对不起。

第六最好不相对，如此便可不相会 / 067

16岁的时候，杜晓风对她说：“男人要保护自己的女人。”

22岁的时候，杜晓风对她说：“你愿意跟着我吗？等我有钱了，让苏苏羡慕死你！”

24岁的时候，杜晓风对她说：“我能交首付了，就是房子太贵。”

26岁的时候，杜晓风对她说：“老婆，对不起……”

第七最好不相误，如此便可不相负 / 095

那时明明是很认真地喜欢，却不敢面对面地说出来。而现在面对面可以说出无数爱，却不能很认真。这是只有我一个人感悟到的事吗？我想不是，这只是所有人最初的憧憬和最终的遗憾。

第八最好不相许，如此便可不相续 / 125

两个人就这么一直牵着手，听着音乐慢慢消失，看着黄昏变成黑夜。他们幸福地觉得自己拥有了世上最珍贵的宝物，以为第一次就是恒久不变的许诺，却殊不知第一次其实只是开始，而远远不是最后。

第九最好不相依，如此便可不相偎 / 143

落日将她雕刻成剪影，随风飘舞的裙裾，细白的脚踝，沾上沙子的手指尖，是我一生难忘的美景。

第十最好不相遇，如此便可不相聚 / 169

这时温静才发现，烛光下的杜晓风已经不是依稀昨日的少年了，那双闪烁着张扬的眼睛变得沉稳，常年的办公室生涯也使曾经打篮球的身躯微微发了福，浓密的黑发中竟然也夹杂了白发。

但曾相见便相知，相见何如不见时 / 193

在教室里，在操场上，在他们每天骑车经过的街角。

她想应一声“哎”，可是声音却怎么也发不出来。再也无法回答他的问题了。再也不能被这么爱着了。

安得与君相决绝，免教生死作相思 / 213

那么一瞬间，她想当初孟帆会不会也坐在某个地方，先深深地呼吸一口槐花的香气，再放下背包，取出相机，从镜头中寻找那洁白如雪的一片，悄悄按下快门。也许微风会吹落一些花瓣，落在他的肩上，就像毕业那年一样。

尾声 / 227

番外 / 229

First Loue
第一最好不相见，
如此便可不相恋

北京太大了，去什么地方都感觉很远，想起谁都感觉很远。所以温静一直尝试着不想杜晓风，刻意将七年的感情压缩成小小的一块石头，抛到时光背后。和其他人说起时，也只是淡淡一笑。可是她知道，明明不是。

温静躺在床上，听完手机闹钟一整首《北京欢迎你》，才慢吞吞地爬了起来。

今天是周末，上周高中同学在人人网上约了一起聚会，据说是难得整齐的一次，想想也是，连她这样毕业后基本淡出大家视线的人都被通知了，说明的确算得上大规模。

温静本来不想去的，比起和旧时同学回忆往事，她更想在家好好睡一觉。她没有苏苏那么大的热情，工作很辛苦，加上拥挤在地铁里的时间，温静每天至少有12个小时是在外面度过的。一直以来让她骄傲的有历史感、凝重宏大的北京，现在反而成了负累。

北京太大了，去什么地方都感觉很远，想起谁都感觉很远。

所以温静一直尝试着不想杜晓风，刻意将七年的感情压缩成小小的一块石头，抛到时光背后。和其他人说起时，也假装只是少年时代稚嫩的迷恋，淡淡一笑，叹惋两声人生若只如初见也就罢了。

可是她知道，明明不是。

温静和杜晓风是去年才分的手，他们从高中二年级开始好，分手时都已经工作两年了。在温静戏谑着干脆赶在奥运会那天扎堆结婚时，杜晓风喜欢上了别人。很无奈，很残酷，但是仍然是很多人都经历过的事，以至于找到苏苏倾诉，温静却实在说不出什么来了。再多的忧伤、哀愁、幽怨等等美丽的形容词结合起来，也都是在显示着很简单的事实：杜晓风不爱她了，他喜欢上别人，然后甩了她。

温静见过那个女孩，也不能说多么的漂亮，但是很可爱，很爱笑，和杜晓风逛街时还能蹦蹦跳跳的，一会儿在他左边，一会儿在他右边。温静远远地看着他们，心里想，哦，他现在喜欢这样的女孩子啊，然后就转身走了。

她是躲在杜晓风住的地方看见他们的，单元门外有一大丛丁香，杜晓风毕业租房时一眼就看中了这里，他说丁香的味儿和温静身上的味儿很像，这样每天路过这丛丁香就能想起她了。

可是如今温静就躲在这丛花背面，杜晓风却一点儿没发现她。他只是拉着自己的新女友，熟练地掏出钥匙开单元门。钥匙圈上挂着的CS玩偶，还是温静送的。

七年的感情不可能让她甘心放手，苏苏那时给她出主意，每天从MSN上发给她很多打败小三抢回男友的帖子，让她借鉴。而看到别人形形色色的苦痛，温静总会感同身受，跟着掉几滴眼泪，然后咒骂“小三年年有，最近特别多”。

温静也确实想过捍卫自己的爱情，可是当她看到那个女孩时，她放弃了。让她怎么做？带着棒球帽，穿着颜色鲜艳的T恤和七分裤在杜晓风身边转来转去？把自己弄得可怜点，利用杜晓风的同情心和良心？或者打着最后做一次的旗号，然后故意让那个女孩子知道？这些也许对杜晓风管用，但是温静自己却受不了。

杜晓风是她的初恋，她对他蕴藏了所有的美好梦想。所以杜晓风打破的不仅仅是他们七年的缱绻，还有她心尖上最珍惜的那一方淡淡情思，这是永远没办法挽回的。原来温静觉得初恋就像晶莹的水晶，无论以后经历怎样的恋爱，都会闪着不可磨灭的光亮，可现在她知道，那不过是捧在手心的水滴，稍微一松手就不见了。

或许人人都享受初恋，不管成功与否，不管经历了怎样的尴尬，不管那个人变成什么样子，在多年之后，仍旧会带着微笑谈起，一副念念不忘的样子。苏苏就是如此，她总爱聊起孟帆，那也是她们的同班同学，很清秀安静的男孩子，他的初恋就是苏苏，而苏苏却没和他好。苏苏那时喜欢一个特别开朗的男生，是足球队的前锋，她们开玩笑地叫他足球小将。

“那时孟帆问过温静很多次我家的电话，是吧？”苏苏说起这段时眼睛都要亮一下，带着特有的俏皮，仿佛还是十几岁的小女孩。

“是啊。”温静总是配合地回答。

苏苏眉目含情，一脸满足，笑着说：“可他却最终没给我打过，只有几次，我接起来那边却不说话，那一定是他。孟帆就是那样的人，他太害羞了，不然我也许就和他好了呢！哎，其实班上有很多女生

喜欢他的，是吧？”

“是啊。”温静答。

这段话已经重复了很多次，温静知道苏苏接下去就要讲和足球小将的故事了，中间她还会说好几次“是啊”。

相对来说，苏苏也会很配合温静。

“她最幸福了！杜晓风就是她的初恋！初恋好到现在，绝对是奇迹！是吧？”苏苏每次都要大惊小怪一番，周围的人也一定艳羡着附和。结果轮到温静说初恋的时候，她还是只能说“是啊”。

但是温静很满足，她一直对自己的初恋非常满意。第一个喜欢的人，就是自己最后的那个人，这么完美的初恋连温静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，以至于渐渐忽略掉岁岁年年背后产生的那些问题。所以虽然她也很想像苏苏说起孟帆和足球小将那样，给那些人讲讲她和杜晓风的事，但是每每被苏苏抢先替她略略几句说完，她也没什么不乐意的。毕竟别人的初恋都只剩下了故事，而她的则是继续进行的事实。

如今她的初恋也变成了故事，但是她却永远不会去给任何人讲这个故事。因为把初恋谈到不该是初恋的年纪再结束，就已经不是故事，而是尴尬的笑话了。

温静还在品味个中辛酸的时候，苏苏的电话打了进来。

“温静，你起了吧？别变卦啊！说好去的，你不去别人一定会说，杜晓风甩了你，你一蹶不振，不能面对他了。”

“我去，只是在挑穿哪件衣服。”温静从床上坐起来，随便扯了个谎。

“那就好！穿漂亮点！上次咱们去燕莎买的裙子，就那个吧！”
苏苏擅自张罗着。

“好好。”温静笑着挂了电话。

她打开衣柜，翻出了那件宝姿的裙子，挺贵的，两千块，是刚分手时和苏苏扫街一咬牙买的。温静套上了那件裙子，拉上拉链，照照镜子，不禁笑了。腰间宽裕出两寸多，这一年多竟然又瘦了，果然衣带渐宽。

温静索性脱下裙子，随意挑了一件平时的开衫穿上。其实今天无论她表现出什么样子都是在说谎，苏苏说的那些才是事实：杜晓风甩了她，她一蹶不振，不能面对他了。

温静有些后悔逞强答应苏苏去了。

2

温静迟到了些，她还没走进饭馆的包房，就被恰巧出来上厕所的苏苏拉住了。

“你就穿这身？！”苏苏惊讶地拎起她的袖子说。

“怎么了，不挺好吗？”温静笑着拍下她的手。

“我服你！好歹化个妆吧！”苏苏翻白眼。

“像弃妇？”温静只是想开个玩笑，自己却有点禁不住难受起来。

苏苏没看出温静的脸色，诚实地点了点头，拉着温静一起去了厕所。